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编辑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 2 期（总第 43 期）

## 目 次

### 【分会动态】

- “浙江省高校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调研会在浙江工业大学举办
- 浙江省期刊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胜利召开
- 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选结果出炉 浙江省 36 种期刊入选
-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结题名单公示
-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 【政策法规】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 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管理，对学术不端等“零容忍”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 【信息汇】

- 关于征集2022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杰出/百佳/优秀科技期刊案例”的通知
- 关于征集2022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金笔论著/银笔论著/铜笔论著”的通知

主 办：学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0571-88272803  
E-mail: shoucaili@zju.edu.cn  
311121 杭州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0571-28865872  
E-mail: xy\_wang@hznu.edu.cn  
编 辑：王海雷      校 对：王晓玥 周小燕      审 核：寿彩丽

## 【分会动态】

# “浙江省高校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调研会在浙江工业大学举办

6月8日，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理事长、省期刊协会副会长应向伟，省高教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理事长、省期刊协会副会长方岩等一行5人到浙江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社进行“浙江省高校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调研指导。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省期刊协会、省内具有代表性科技期刊的领导专家俞志华、曾建林、张韵，校发展规划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学术期刊社）主任王建胜，《浙江工业大学学报》副主编、编辑部主任陈石平及学术期刊社全体编辑参加会议。会议由陈石平主持。

王建胜在致辞中就学会长期以来对工大期刊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介绍了近年来浙江工业大学坚持规范办刊、质量兴刊、特色强刊、科技助刊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应向伟对学校的办学成果和期刊社的办刊成就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期刊编辑要共同打造期刊编辑学会平台，更好地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期望与会同仁为繁荣省学术期刊事业共同努力。

方岩对工大期刊社的办刊举措和团队建设给予高度评价，她从政策和路径两个方面对学术期刊的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解读，并对学术期刊尤其是省高校学术期刊进军卓越期刊提出了期望和建议。



陈石平作期刊社工作汇报，他从期刊社简介、导向与责任、出版与管理、规模与效果四个方面介绍了期刊社的办刊特色和办刊实践，并诠释了宗旨、使命、价值观、理念、愿景的期刊文化。

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科技通报》主编俞志华，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社长曾建林，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常务副秘书长、省期刊协会副秘书长张韵分别作主题发言，针对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与路径、编辑出版的实

践与经验、工大期刊高质量发展、编辑专业提升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指导与建议。

在互动交流环节中，工大学术期刊社的青年编辑围绕座谈会主题，分别从“调研交流支撑高质量发展”“匠人情怀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编校实务筑牢高质量发展”“新媒体创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汇报和交流，与会人员展开了热烈讨论。

工大学术期刊社“编辑编审论坛”第十七讲同期举行。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社 翟彬偲）

## 浙江省期刊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胜利召开

2022年8月29日，浙江省期刊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上对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第一届浙江省优秀少儿报刊和优秀编辑进行了表彰，首届浙江期刊讲堂也同期举办，第30届浙江树人出版奖期刊奖的7位社长主编与大家分享了办刊经验。浙江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副处长郑林红出席会议，全省200余家期刊理事和获奖代表参加。



会上颁发了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第一届浙江省优秀少儿报刊和优秀编辑三个奖项，其中，《今日浙江》等36种期刊荣获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小学生时代》等9种报刊获评浙江省优秀少儿报刊，许淑瑶等14位同志被评为浙江省少儿报刊优秀编辑。

浙江省期刊协会会长陈宁一表示，2021年协会聚焦主题宣传彰显责任担当，成立了少儿阅读联盟，搭建期刊交流平台，强化学术服务，注重人才培养，期刊质量稳中有升。希望2022年进一步发挥优秀期刊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期刊出版单位提高出版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为浙江期刊事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情况报告和有关事项。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为更好地服务我省期刊工作，助推全省期刊业高

质量发展，首届浙江期刊讲堂同步举行，进行分享的是本届浙江树人出版奖期刊奖获奖的7位社长主编。《浙江共产党员》杂志分享了“凝聚向上力量、传承红色基因”的做法；《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介绍了浙江大学在打造一流期刊，引领学术前沿的经验；《中学生天地》杂志从青少年阅读爱好切入，分享了对做当代中学生的青春合伙人的思考；《丝绸》杂志则从“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全”的角度分享了他们在丝绸领域建设专业平台的做法；《国际肝胆胰疾病杂志(英文)》编辑部介绍了打造国际医学领域“中国好声音”的做法经验；《治理研究》为大家介绍了用学术讲好中国治理的故事；《中国水稻科学》编辑部从追求卓越，引领水稻科技发展角度介绍了办刊经验。此外，各社长主编还从内容、学术、运营等角度分享了各自的办刊经验，干货满满，精彩纷呈，引来台下掌声不断。



潮头登高再击浆，无边胜景在前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期刊行业发展，提出打造世界一流期刊，浙江省期刊也迎来了发展的好时光，期待共同唱响浙江省期刊好声音

# 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选结果出炉

## 浙江省 36 种期刊入选

浙江省（36 种）

1. 《今日浙江》
2.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
3. 《浙江经济》
4. 《浙江画报》
5. 《浙江人大》
6. 《浙江工艺美术》
7. 《小爱迪生》
8. 《幼儿智力世界》
9. 《教学月刊》（小学版）
10. 《博学少年》
11. 《宁波经济》
12. 《江南》
13. 《小学生时代》
14. 《预防医学》
15. 《新农村》
16. 《科学 24 小时》
17. 《今日科技》
18. 《浙江农业科学》
19. 《新型建筑材料》
20.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21. 《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
22. 《食品品质与安全研究》

23. 《实用肿瘤杂志》
24. 《浙江医学》
25. 《浙江中医杂志》
26. 《水处理技术》
27. 《肿瘤学杂志》
28.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9.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0. 《未来传播》
31.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32.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 辑
33. 《浙江农林大学学报》
34.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35. 《浙江大学学报》（农业与生命科学版）
36.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结题名单公示**

各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报送“2021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的要求，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全部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评议，同意准予高俊娥的《基于“共生理论”的高校科技期刊与一流学科协同发展模式研究》等 7 个项目结题。现将结题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8—14 日）与学术委员会联系。联系电话：0571-88272803 或 0571-87557385，电子邮箱：36676588@qq.com。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结题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单 位	验收结论	立项年份
1	基于“共生理论”的高校科技期刊与一流学科协同发展模式研究	高俊娥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通过	2020
2	大数据时代科技期刊编辑信息管理能力的提升	韩 超	宁波大学学报	通过	2020
3	新形势下高校文科学报特色栏目的学科定位、学术视野与影响拓展研究	蒋金珅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通过	2020
4	论大数据背景下高校学报的创新管理与服务	元小佩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	2018
5	学术共同体视域下的学术期刊发展路径研究	翟彬偲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通过	2020
6	高校“双一流”建设与学术期刊融合发展研究	周西西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通过	2020
7	学术期刊在学术诚信体系建立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周 芬	宁波大学学报	通过	2020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各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开展 2022 年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浙高编会〔2022〕02 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学术委员会于 9 月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对全部立项申请进行了认真审核评议，同意韩超的《“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学术期刊转型路径探索》等 11 个项目立项。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8—14 日）与学术委员会联系。联系电话：0571-88272803 或 0571-87557385，电子邮箱：36676588@qq.com。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2 年科研项目立项名单**

序 号	申报人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1	韩 超	“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学术期刊转型路径探索	一般研究
2	周 芬	编辑无意识偏见的自我调节	一般研究
3	邢娟妮	别现代主义视域下学术期刊编辑与作者学术共生关系的异化、归依及建构	一般研究
4	徐玲玲	科技期刊出版政治风险意识提升策略研究	一般研究
5	李春燕	智能出版时代高校期刊数字化转型研究	一般研究
6	王晓迪	媒介融合背景下学术期刊出版服务能力评价与建设研究	一般研究
7	应艳杰	高校科技期刊编辑提升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的路径研究	一般研究
8	周西西	新时代高校学报育人体系构建研究	一般研究
9	朱小惠	高校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国际影响力现状分析	一般研究
10	元小佩	全媒体时代艺术学期刊传播状态与策略研究	一般研究
11	周莉花	媒体融合背景下浙江省学术期刊数字化建设现状调查与分析	一般研究

## 【政策法规】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国家治理之魂。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形势需要新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创新性举措扎实推进，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强大正能量。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凝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地改变着中国、影响着世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网络空间日益清朗，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文艺创作持续繁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和平发展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进一步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中华文明新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了新增量。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坚定文化自信，更有信心更有能力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的关键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必须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更加自觉地用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必须进一步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强化文化赋能，充分发挥文化在激活发展动能、提升发展品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化是重要因素，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扩大优质文化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迎接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文化是重要领域，必须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更好地以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塑文化生产传播方式，抢占文化创新发展的制高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必须高扬思想旗帜、强化价值引领、激发奋斗精神，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进文化铸魂，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在错综复杂国际环境中化解新矛盾、迎接新挑战、形成新优势，文化是重要软实力，必须增强战略定力、讲好中国故事，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持久而深厚的精神动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我们要更加坚定文化自信，自觉肩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战略布局，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文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着力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方面面，为实现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文化权益，把宣传、教育、引导和服务群众结合起来，鼓励人民参与文化创新创造、依法参与国家文化治理，做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化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文化发展生态，转变文化发展方式，重构文化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定不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文化对外开放，增强文化发展动力，激发文化发展活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彰显和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理论与舆论、文化与文明、内宣与外宣、网上与网下，统筹国内与国际、事业与产业、国有与民营、阵地与市场，促进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实现文化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三）目标任务

——全党全社会的思想自觉和理论自信进一步增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绽放出更加绚丽的真理光芒，人民在精神上更加主动，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动力更加充沛。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的家国情怀更加深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全媒体传播体系 and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城乡区域文化发展更加均衡协调，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外文化交流和文明对话更加深入，中国形象更加可信、可爱、可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更加坚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更加完善，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 三、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一）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完善持续深入学习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编辑出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著作。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学理性阐释和学科性建设，加强对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的重大原创性贡献的研究阐释宣传。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列席旁听和督促检查。持续开展党员大规模轮训。综合运用全媒体方式、大众化语言、艺术化形式，结合党治国理政的生动实践和历史性成就，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传普及。创新高等学校思政课内容和方式，鼓励文化名家讲思政课，打造思政精品课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 （二）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各学科，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学科基础理论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学派。深化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推出一批扎根中国大地、聚焦伟大实践、反映时代特征的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推动重大学术成果国际化传播。培育高效整合国内外学术资源、引领学科创新发展的学术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深入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 四、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一）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法治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党员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理想信念之基。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依托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载体，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统筹开展诚信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化“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强化全民国防教育，促进平安中国建设。

#### （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对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各类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尊崇褒扬英雄模范，关心关爱先进典型人物。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发挥优秀文化产品陶冶道德情操的作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

#### （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建设，打造一批高等学校思政类公众号，完善领导干部、国企骨干、新时代先进人物等群体走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四）创新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为抓手，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不断深入。创造性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和“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 五、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发展壮大主流媒体，不断增强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一）构建主流舆论新格局

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总体布局，强化整体推进，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突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闻宣传，精心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改进和创新内容表现形式，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闻报道精品。持续推进网络内容建设，建设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家级新闻信息内容聚合发布平台。加强传播效果评估，健全媒体自评、媒体互评和重点点评相结合的新闻阅评体系。建立项目化主导、团队化运作、立体化作战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促进对内和对外宣传协同高效。

#### （二）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

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推动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等方面共融互通，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的关系，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高质量内容产出机制，推广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引领作用，支持主流媒体重塑采编流程、建设平台终端、优化管理手段、强化版权保护、打造媒体资源数据库、提升内容生产力、占据传播制高点。创新媒体业态、传播方式和运营模式，强化用户连接，发挥制度优势和市场作用，增强主流媒体竞争力。

#### （三）建好用好管好网上舆论阵地

把党管媒体原则贯彻到新媒体领域，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和改进内容监管。强化对网络平台的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重点管好影响力大、用户数多的网络新技术新应用。规范建设运营政府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新媒体，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完善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强化新闻信息采编转载管理，规范网站转载行为和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打击网络谣言、有害信息、虚假新闻、网络敲诈、网络水军、有偿删帖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

#### （一）完善引导激励机制

健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保障和激励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创作实践活动。发挥文化领域国家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深化全国性评奖制度改革。优化重点选题策划论证机制，加强重大题材内容审查把关。加强文化领域职业道德委员会建设，建立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明星代言、违法失德艺人规范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团结使用和培养管理并重，做好新的文艺群体工作，推进新的文艺组织建设。

## （二）推出更多精品力作

提高组织化程度，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发挥重点选题、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加强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以及民间文艺、群众文艺等创作的规划引导。抓好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的创作生产，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建立重点创作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加强全流程质量管理。抓好源头原创，推动创作重心和扶持资源向前端、源头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制定实施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创作重点选题规划，建立滚动式、可持续的创作生产机制，提高原创能力和工业化水平。制定实施出版物重点选题规划和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做好重大主题和重点出版物出版。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

## （三）鼓励引导网络文化创作生产

鼓励文化单位和广大网民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文化创作表达，推出更多优秀的网络文学、综艺、影视、动漫、音乐、体育、游戏产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服务，推出更多高品质的短视频、网络剧、网络纪录片等网络视听节目，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网络精品出版、网络音乐产业扶持计划。加强各类网络文化创作生产平台建设，鼓励对网络原创作品进行多层次开发，引导和规范网络直播等健康发展。加强和创新网络文艺评论，推动文艺评奖向网络文艺创作延伸。

## （四）加强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

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促进展会版权集中交易。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和单位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保护平台。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研究防止版权滥用相关制度。完善便民利民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版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版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执法监管和打击力度，持续开展“剑网”专项行动。

## 七、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赓续中华文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中华儿女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

###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研究阐释

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构建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研究成果、中华文化典籍等全媒体传播，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展陈教育水平。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总体研究和专题研究，加大革命史料和文物调查征集研究力度。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系统梳理阐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扶持民族民间文化整理研究。挖掘、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

### （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树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全面加强考古工作，健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统筹指导各类文物资源普查和名录公布，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管理和展示宣传。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加大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力度。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化遗产廊道，推介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非遗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提高非遗传承实践能力。强化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特色村镇和街



区。强化融入生产生活，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

#### （四）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整合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沿线等重要文化资源，强化文物和非遗真实完整保护传承，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主体功能区，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基础工程，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 八、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开展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服务中心功能融合试点。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加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持续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探索建立全国市县广播电视节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在人口密集的乡镇建设影院，创新农村公益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制和模式。鼓励地方与有条件的学校共建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场馆。发展档案事业。创新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 （二）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

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打通各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重点工程建设，把服务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作为着力点，不断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建设智慧博物馆，打造智慧广电、电影数字节目管理等信息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体验，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建立智能化管理体系。

#### （三）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增加供给总量，优化供给结构，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缩小城乡和地区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扶持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语影视译制，加强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及涉农等节目制作译制传播。推动直播卫星电视频道高清化进程。加强“三区三州”市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融合发展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院线，促进新片大片进入农村市场。丰富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公共文化供给，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 （四）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引导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发挥“群星奖”等群众文艺评奖导向作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发挥基层文联、作协、群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农民文化艺术节、农民歌会、农民剧团演出、广场舞、“村晚”、“快闪”、“心连心”演出、大众歌咏、书画摄影创作等活动。

### 九、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把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完善产业规划和政策，强化创新驱动，实

施数字化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

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统一设计、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文化资源存量和增量的数字化，以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为目标聚集文化数字资源，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基于文化大数据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 （二）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保护民营文化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等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建筑、制造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三）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文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合理流动。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模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面促进文化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夜间经济。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

#### （四）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

把先进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建立健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加强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影院放映、影视摄录、电影特效、高清制播、舞台演艺、智能印刷等高端文化装备技术领域攻克瓶颈技术。实施出版融合发展、电影制作提升、印刷智能制造、大视听产业链建设等工程项目，引导和鼓励文化企业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

### 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 （一）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坚持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 （二）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新要求，推进旅游为民，推动构建类型多样、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旅游供给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提升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品质，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

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依托革命博物馆、党史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遗存遗迹等，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经典线路。利用乡村文化传统和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对当代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旅游开发，深入挖掘重大工程项目的精神内涵，发展特色旅游。加强对工业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开发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培育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旅游与现代生产生活有机结合，加快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实践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精品旅游带、国家旅游风景道、特色旅游目的地、特色旅游功能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和慢行系统。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度假区建设。

### （三）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以服务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提升旅游目的地服务质量，推进文明景区创建，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完善游客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度。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在线旅游监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文明旅游，落实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严格执行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

### （四）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中央和地方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创新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理顺饭店、民宿等旅游住宿业管理体制。

##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优化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配置，推进一体化谋划、联动式合作、协同性发展，加快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城乡均衡协调的文化发展空间格局，促进文化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 （一）推动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文化协同创新，健全合作互助、扶持补偿机制，推动东部地区以创新引领文化发展，加大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文化发展，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化发展，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融合互动的区域文化发展格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健全推进区域内文化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实现区域文化建设水平整体提高。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创新城市群文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便利共享。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城市带动辐射作用，加快城乡间文化要素双向流动，形成以点带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配置的城乡文化发展新格局。

### （二）加强城市文化建设

综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城市气质与人文精神相得益彰的现代城市文化。强化各类规划中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融合时代文明，构建城市文化精神，发展城市主题文化，营造特色文化景观。以文化建设带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整体形象和发展品质。加快建设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特色文化强市。支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承载历史记忆、体现地域特征、富有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

### （三）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功能，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推动乡村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宜居的空间。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把乡土特色文化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情乡愁。创新支持和激励方式，将优秀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永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促。探索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民间优秀文化机构、文艺团体。鼓励乡村自办文化，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剧团演出、书画摄影创作展等。增加乡村优秀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推进文化结

对帮扶，鼓励“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数字文化资源进乡村。探索建立乡村文化交流交易平台，活跃乡村文化市场。

## 十二、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统筹推进对外宣传、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增强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人文共同体。

### （一）深化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定中华文化立场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面向不同国家和地区，搭建开放包容的文明对话平台，促进文明互学互鉴、共同发展。深化政府和民间对外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旅游交流，实施“美丽中国”旅游全球推广计划，建设一批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培育一批入境旅游品牌和国际旅游精品产品。

### （二）提升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

突出思想内核和文化内涵，提高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文化贸易中的份额。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稳步提高境外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推动文化技术标准、装备制造走出去，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鼓励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促进艺术品展示交易、内容加工创作等领域进出口创新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市场。

##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 （一）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 （二）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离改革试点。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分类指导，激发院团生机活力。

### （三）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

##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

创新人才培养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 （三）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 （四）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 （五）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 （二）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实施。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3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三）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有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 （四）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来源：中国政府网）

# 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管理，对学术不端等“零容忍”

近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了多条建议提案办理。

其中，教育部在答复“关于建立科学学科评估系统营造高校创新性学术氛围的建议”中提到：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管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对学术不端和科技违规行为时刻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破除“五唯”顽疾，改进学科评估，优化指标体系，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评价体系；扎实推进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建设，大力营造潜心科研、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氛围。

教育部在答复“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评估提质增效的建议”中提到：对正在开展的评估项目，予以改进，如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简化了评估环节，对于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聚焦人才培养保障能力建设，不再考察具体教学要素环节，进一步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松绑”。

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 and 面向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新形势新定位，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规范和引领相结合，从评估功能、定位、结构、模式等多个维度深度改革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评估体系，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两则提案答复原文如下：

关于建立科学学科评估系统营造高校创新性学术氛围的建议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科学学科评估系统营造高校创新性学术氛围的建议”收悉，经商科技部，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加强学术期刊规范管理，改革核心期刊评选方式

2021年6月，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21〕17号），明确要求提升学术引领能力、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完善学术期刊相关评价体系，着力提高我国学术期刊质量。

为加强学术期刊规范管理，力戒功利浮躁，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坚决抵制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科技部建立科技期刊预警机制，将存在学术声誉较差、版面费收取过高、稿源分布异常、发文量增长速度畸高等问题的国际科技期刊，列入预警名单；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国际科技期刊列入黑名单，对发表在黑名单期刊上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教育部会同中国科协组织开展对期刊滥发论文问题的专项检查，要求教育部主管在京科技期刊，特别是全年发布论文数量在2000篇以上的期刊，开展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同时，加强对“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等涉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的引导规范，引导相关单位在学术评价、人才评价中准确把握学术期刊的评价功能，防止简单“以刊评文”、以“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等评价学术期刊及论文质量。

#### 二、关于建立更加科学的学科评估系统

2020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对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出部署，对学科评估提出具体要求。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标准，强化“质量、成效、特色、贡献”的评价导向，着力改革科研评价，增加创新性指标。以多维破“五唯”，不唯论文、奖项指标，设置“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农业新品种”等指标，多维度评价科研成效。改革学术论文评价，采用代表作评价方法，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避免“以刊评文”，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精神，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加强“代表作”和“社会服务贡献案例”评价，通过开放性“留白”，由高校自选、自述，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特色贡献，推动和引导高校营造创新性学术氛围。

#### 三、关于系统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保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零容忍”，健全高校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建立并持续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的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人从学术、师德、党纪三方面处理，在严肃查处科研诚信重大案件方面，建立常态化通报机制，在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网站、主管部门网站和科技部网站公开通报调查结果，已累计通报20批次500余篇论文的查处结果。同时，科技部开通了覆盖全国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支撑开展诚信审核和联合惩戒，对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个人及单位限制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等。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将限制参加有关科技活动。教育部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发挥教育部科技委专家学者资源优势，开展“百名院士委员进校园”活动，组织科技委委员举办各类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 四、关于加强科技评价体系建设

2018年6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确立了注重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发挥好评价指挥棒作用。202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动科技评价标准化建设，

研究发布《科技评估通则》《科技评估基本术语》等多项国家标准。

教育部建立健全各种课题评审、立项、中检、结项、清理等公开制度，督促高校专家学者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要求专家客观、公正履职，遵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密，不透露评审情况等，并加强对同行评价的社会监督。同时，科技部建立随机抽取、规定轮换、承诺和公示制度。坚持评审过程全程留痕，将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全过程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对于非保密项目，全面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举措，加强评审公正性。向社会公布评审立项规则，评审过程中采取“一人一票”的评审方式，避免少数专家掌握过重话语权。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回避制度，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和个人。

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术期刊管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对学术不端和科技违规行为时刻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评价改革，破除“五唯”顽疾，改进学科评估，优化指标体系，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评价体系；扎实推进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建设，大力营造潜心科研、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氛围。

#### 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评估提质增效的建议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评估提质增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等要求。教育部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统筹加强与改进教育评估工作。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评估提质增效的建议”，教育部表示赞同，并会在工作中充分吸收。

#### 一、关于落实党中央要求，突出育人导向

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评估工作中，均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在评估指标设计时紧扣中国高等教育实际，聚焦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如2021年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将思政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作为评估指标，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第五轮学科评估在以往基础上更加聚焦立德树人，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从思政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等方面全面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把人才培养作为重要核心维度，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 二、关于加强协同，合理归并精简评估

教育部积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的要求，针对基层反映突出的“多头评估、重复评估、同时评估”问题，对现有评估项目进行摸查清理，制定清单，实行归口管理，加强实施统筹。对正在开展的评估项目，予以改进，如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简化了评估环节，对于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聚焦人才培养保障能力建设，不再考察具体教学要素环节，进一步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松绑”。

#### 三、关于强化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国家大数据平台和智慧评估机制

为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和常态化监测，切实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减轻高校负担，教育部于2018年建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该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关联比对和逻辑校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各项评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2022年以来，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探索建立共建共享的高等教育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统



筹使用，切实减轻高校数据填报和材料制作的负担。

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 and 面向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新形势新定位，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规范和引领相结合，从评估功能、定位、结构、模式等多个维度深度改革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评估体系，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此外，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官方平台 7 月 26 日发布消息称，7 月 25 日下午，学位中心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会上透露第五轮学科评估已顺利完成。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

# 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 号

各有关单位：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

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 and 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 至 5 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 【信息汇】

#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杰出/百佳/优秀科技期刊案例”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要办好一流学术期刊和各类学术平台”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服务“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先进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鼓励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不断提高期刊编辑出版质量和学术影响力，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决定开展“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杰出/百佳/优秀科技期刊案例”的征集工作。

### 1 推荐条件

1)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已经加入本会的存量单位会员（以在本会网站 <http://www.cujis.org.cn/>上完成注册的信息为准），并且已经交纳了 2019—2022 年（或自入会以来）的会费。

2) 正常出版 3 年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出版），并且期刊质量达到《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合格标准。

3) 办刊方针正确，遵守国家期刊出版政策和法规，3 年来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若发现被推荐期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政治性错误，或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则直接取消期刊入库资格。

4) 文理综合版期刊 2020—2021 年所发表的科技类论文占比要大于 50%。文、理独立成期，间隔出版的期刊，2020 年和 2021 年理科版期数均须不少于出版管理机关核定的当年刊期的 1/2。以 CNKI 等全文数据库中实际收录的期数为准。增刊不计算在内。

5) 一个 CN 号文、理两用，同时出版具有各自期号序列的文、理两种期刊的，不在推荐之列。

6) 期刊数字化方面的最低要求（以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官网数据状态和 DOI 注册/回溯注册结果为准）：其官网须支持下载 2019 年第 1 期以来所有论文的单篇 PDF 全文，并且至少 2021 年起所有论文均已注册/回溯注册了有效的 DOI 号。没有域名独立的投、审稿系统（邮箱、QQ 等形式接收稿件不属于独立系统）和全文网刊，或官网 PDF 全文覆盖年数偏少的，可能导致无法入围最终名单。

### 2 入库名额、推荐方法和审定办法

#### 2.1 入库项目及名额

本次征集入库的项目及名额如下：（1）杰出科技期刊案例，20~30 种；（2）百佳科技期刊案例，100~150 种；（3）优秀科技期刊案例，200~300 种。

#### 2.2 推荐方法

填写《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杰出 / 百佳 / 优秀科技期刊案例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每种期刊可以仅选择“杰出科技期刊案例”“百佳科技期刊案例”“优秀科技期刊案例”共 3 级案例中的 1 个项目，也可以选择其中的 2 个项目（前一个为主选，后一个为备选）。3 个都选的，视为无效推荐。

#### 2.3 推荐材料

1) 必须包括也只需包括以下 2 个电子文件：（1）《推荐表》Word 版；（2）《推荐表》打印、盖章后的扫描版 PDF 或 JPG 文件（大小控制在 1M 以内）。2 个文件的命名规则均为：CN 号（例如 11-2442/N）的前 7 个字符\_完整的刊名。示例：11-2442\_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 个文件同时发送至邮箱：cujs@bjfu.edu.cn。邮件标题的命名规则同上。不要使用压缩包，也不要使用超大附件模式。

2) 与政治、编辑出版质量审核、审读相关的材料，无需被推荐期刊提供。

#### 2.4 审定办法

##### 2.4.1 “杰出科技期刊案例”“百佳科技期刊案例”的审定

主要综合考查以下 3 个方面：

1) 期刊国内荣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20、2021 年“百杰期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0 年第五届中国精品科技期刊，中国知网“2020、2021 年最具（优秀）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及 2021 年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期刊等全国性期刊荣誉。

2) 期刊传播与利用：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2021—202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年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2020、2021 年版）收录的情况。

3) 期刊国际影响力：被 SCIE、Ei、MedLine、Scopus 等国际数据库收录的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价产生“杰出科技期刊案例”“百佳科技期刊案例”建议名单，交由理事长办公群审议，再提交常务理事群表决，最后经公示确定入库名单。

##### 2.4.2 “优秀科技期刊案例”的审定

主要综合考查以下 3 个方面：

1) 2.4.1 节中的各项数据（如果有）。

2) 期刊的学术影响力：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2020、2021 年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扩刊版）（2020、2021 年版）中的分类排名情况。

3) 期刊的行业影响力。

参照上述内容，兼顾期刊特色，实施分类、分层次综合评价，并适当考虑地区分布（尽可能兼顾到所有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各省市），产生“优秀科技期刊案例”建议名单，交由理事长办公群审议，再提交常务理事群表决，最后经公示确定入库名单。

#### 2.5 政治、编辑出版质量审核与审读

入库期刊均须经过政治、编辑出版质量审核与审读。

#### 3 入库证书

“杰出科技期刊案例”“百佳科技期刊案例”“优秀科技期刊案例”均会被收录到 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中，并将获得本会盖章的入库证书。

#### 4 进度安排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截止征集，10 月完成审核与公示，11 月完成入库并颁发证书。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2 年 9 月 12 日

#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金笔论著/银笔论著/铜笔论著”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期刊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展现高校科技期刊编辑的科研成果，培育更多优秀编辑人才，更好地推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决定开展“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金笔论著/银笔论著/铜笔论著”建设工作，由学术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在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出版的，第一作者为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从业人员，同时为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会员单位人员”或“个人会员”（已缴纳单位会员会费）的有关科技期刊编辑学研究方面的期刊论文、图书专著均可申报，每人限申报 1 项（1 篇代表论文或 1 本图书专著）。注：2021 年已获得金笔、银笔荣誉的人员（第一作者），不可参加本次论著案例库的征集工作。

## 二、申报时间与方式

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00 前将申报表和申报论著电子版发送至学术工作部邮箱 gxkjzk@163.com（申报论文发送出版后的 PDF 格式文件，图书专著发送封面、版权页、内容简介、目录等 PDF 或扫描图片）。邮件标题注明“2022 年度论著案例库征集-单位-姓名”。申报表见附件。

## 三、论著入库程序

本次“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金笔论著/银笔论著/铜笔论著”建设工作将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学术工作部统一协调下进行，由学术工作部组建审核工作组进行征集入库审核。审核结果报送理事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在研究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并将在 2022 年学术年会上颁发案例库入库证书。

## 四、论著入库规则

本次征集论著案例库入库规则：审核排名前 10 名入库“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金笔论著”；审核排名 11~30 名入库“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银笔论著”；审核排名 31~50 名入库“2022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示范案例库·铜笔论著”。咨询电话：159 2980 9618（学术工作部副主任，黄崇亚老师）。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2 年 9 月 5 日